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11号

关于对乐昌恒康医疗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乐昌恒康医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恒康医疗有限公司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乐廊路六公里处德金乐综合广场商业楼A栋201号，总建筑面积1651.63 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设置床位48张，透析机48台。主体工程包括透析区与办公区。血液透析治疗工艺为：物品准备→开机自检→安装管路、透析器→密闭式预冲洗→建立体外循环→血液透析→密闭式回血→消毒冲洗→清洗。项目劳动定员12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87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建成后预计接收患者规模40人/日，全年完成透析治疗11480例次。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需通过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格栅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处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等措施，确保恶臭能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病区废水(病区生活污水、预冲洗与回江冲洗废水、透析废水、透析机消毒与清洗废水、超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与非病区生活污水。非病区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病区废水水质需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严者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9-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严者后排入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更换的组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设备

厂商上门定期更换并回收；二是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废物以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三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